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供应商	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新建砼道路约 1871.5 平方米					30 万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合同、清单、相关规范。 验收报告：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已经完工，资料齐全，经验收小组检验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验收。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刘锦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26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王振超 （公章） 2024年8月2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桐寨铺镇周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清单和图纸为准，如工程质量变更或增加，以承包方、发包方及监理共同签署的签证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25 天

开工日期：2024. 7. 5

竣工日期：2024. 7. 3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00 元）。

2、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3%质保金，按规定支付到位。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建造师: 刘建朝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如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如有)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没有约定, 适用法律行业规范。

八、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单、支款凭证、工程竣工移交书、质量保修合同(单)和决算评审等文件, 申请发包方结算付款。

2、发包人审验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最终结清工程款。

3、工程质量变更或增加, 以签证单为准据实审计结算。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定，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投保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投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返工、维修等相应责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减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发包方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逾期拨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价款。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合同价不变。

4、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2024年7月3日

承包人 (公章)



2024年7月3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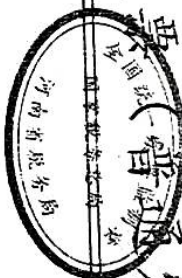
帐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42276190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8MB1P274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87094623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周庄村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4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金额: 192660.5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7339.45	
合计						¥192660.5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00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一: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地址: 桐寨铺镇周庄村							
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4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备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0512266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8MB1P274511		名称: 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87094623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周庄村 项目名称: 道路建设项目		金额: 76201.9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858.17	
合计		¥76201.93 ¥6858.1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叁仟零陆拾圆壹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83060.1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一、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4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寨铺镇周庄村			

唐河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4)120号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我们对你单位送审的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进行了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主要内容包括：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等。建设单位：唐河县乡村振兴局，施工单位：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15cm 厚的碎石路基、路床碾压等。

三、评审依据

- （一）由建设单位送审的唐河县 2024 年桐寨铺镇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施工合同及政府采购手续；
-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8）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增值税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按9%税率计入；

（五）本项目材料费依据《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发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建材在线网上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2024年桐寨铺镇唐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该工程合同金额300000.00元，送审造价：330206.09元，经评审后造价为：293060.10元。

五、审减原因

- 1、工程量审减。
- 2、路肩回填土，实测时未见，扣除。
- 3、材料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过高。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此项评审工作属于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 2、保证项目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效性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如因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效性等问题而引起的评审结论偏差及其它不良后

果，由你单位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